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6,82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醫院。</p> <p>二、就醫原因：感染性腸胃炎併休克。</p> <p>三、就醫情形：114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6 萬 9,954 元。</p> <p>五、核定內容： 經專業審查，同意給付合理住院日數為 2 日，依健保署公告之「114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住院每日 6,828 元，給付 1 萬 3,656 元（計算式：6,828 元 X 2 = 13,656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五）健保署 114 年 7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3411 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理由及相關文件再送專業審查，認定入院心電圖為正常，心率 88 次/分，無心跳過速，血液尿素氮 10.4 mmol/L，無客觀脫水等現象，糖化血紅蛋白 6.3%，高血脂、糖尿病等屬慢性病，休克現象無足夠持續客觀病況（如生命徵象）紀錄支持長期住院的理由依據，血漿乳酸、腎功能於 114 年 9 月 8 日亦正常，故合理住院日數為 3 日。</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出院記錄」、「診斷證明書」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因「發熱 2 天，腹瀉伴嘔吐 1 天」於 114 年 9 月 6 日住院，入院診斷為「胃腸炎 感染性 休克」等，接受相關檢查及抗感染、糾正休克、控制炎症、抑酸護胃、調節腸道菌群、補液維持電解質平衡及對症治療，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出院，出院診斷為「感染性腹瀉 好轉 感染性休克 好轉」等，經健保署原核定認定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給付 2 日住院費</p>

用，其餘費用未准核退，茲查核分述如下：

(一) 關於醫療費用 6,828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給付合理住院天數 3 天，依健保署前揭公告核退上限，住院每日 6,828 元，於扣除原核定核付 2 日住院費用後，補核退 1 日住院費用 6,828 元，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住院費用差額 4 萬 9,470 元(69,954 元-原核定 13,656 元-補核退 6,828 元=49,470 元)部分

此部分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認為申請人係因感染性腹瀉、感染性休克於 114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住院，其病情予以住院 3 天治療及觀察，已足以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爰同意健保署意見，核退 3 日住院費用，其餘費用不予核退。

四、申請人主張其第 1 天血壓 80/48，血氧濃度不足，休克進 ICU，腎功能、肝功能指數異常，發燒、拉肚子，吸氧氣，第 2 天血壓 90/50，血氧濃度不足，水便近 1,300C.C.，第 3、4 天血壓 100/60，第 5 天血壓上到 100/70，可以吃米湯，第 6 天血壓 110/80，第 7 天出院，血壓 110/90 多，健保署核退 2 天費用，其覺得不夠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

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住院就醫，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核付 3 日(原核定給付 2 日，重核補付 1 日)住院費用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住院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病情予以住院 3 日治療及觀察，已足以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住院醫療費用計 6,828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部分，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

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五、健保署114年7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411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114年7、8、9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4年7月 至114年9月	1,039	3,351	6,828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